*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自願公告

南戈壁提供安大略集體訴訟的最新資訊

本公佈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或「**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公佈安大略省上訴法院於2017年9月18日作出之裁決，該項裁決駁回本公司就安大略省下級法院之原裁決提出之上訴，而原裁決允許原告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對本公司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集體訴訟**」），要求就本公司先前於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重列事宜**」）所導致之損失作出賠償。同時，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准許原告就安大略省下級法院駁回原告針對本公司前任行政人員及董事的允許動議之原裁決提出之上訴，並判令允許原告就重列事宜對有關本公司前任行政人員及董事繼續進行訴訟。因此，原告目前獲准對本公司及其前任行政人員及董事繼續進行集體訴訟。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擬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請上訴許可。本公司堅信其可據理力辯，並將繼續透過本公司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律師對集體訴訟極力為本公司進行辯護。本公司確認其已投購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可應對本公司及其前任行政人員及董事的集體訴訟。

有關集體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刊載於 SEDAR 網站 www.sedar.com 以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項下的「集體訴訟」分節。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阿敏布和先生

香港，2017年9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阿敏布和先生及郭宇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劉祝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聞先生。

2017 年 9 月 22 日

南戈壁提供安大略集體訴訟的最新資訊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南戈壁**」或「**本公司**」）公佈安大略省上訴法院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作出之裁決，該項裁決駁回本公司就安大略省下級法院之原裁決提出之上訴，而原裁決允許原告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對本公司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集體訴訟**」），要求就本公司先前於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重列事宜**」）所導致之損失作出賠償。同時，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准許原告就安大略省下級法院駁回原告針對本公司前任行政人員及董事的允許動議之原裁決提出之上訴，並判令允許原告就重列事宜對有關本公司前任行政人員及董事繼續進行訴訟。因此，原告目前獲准對本公司及其前任行政人員及董事繼續進行集體訴訟。

本公司擬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請上訴許可。本公司堅信其可據理力辯，並將繼續透過本公司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律師對集體訴訟極力為本公司進行辯護。本公司確認其已投購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可應對此有關本公司及其前任行政人員及董事的集體訴訟。

有關集體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刊載於 SEDAR 網站 www.sedar.com 以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有關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項下的「集體訴訟」分節。

南戈壁資源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若干位於蒙古南戈壁區的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的開採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資訊：

投資者關係

Kino Fu

電話 : +852 2156 7030

電郵 : kino.fu@southgobi.com

網站：www.southgobi.com